

臺南市 111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命題與分析計畫。
- (二) 臺南市 111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 (一) 建立本市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資料，以追蹤、分析學生在學習上變遷之趨勢，進而檢視目前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 (二) 瞭解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現況，作為教育局課程與教學政策改進之參考，並為教育局及學校推動學習扶助之重要參據。
- (三) 協助本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能力檢測之測驗標準化，並提供教學診斷與建議，使其有效回饋於教學現場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小。
- (三) 協辦單位：
 - 1. 試務組：大灣高中、復興國中、民德國中、佳里國中、金城國中、安定國中、麻豆國中、仁德區仁德國小、新市區新市國小、安南區安慶國小、佳里區佳里國小、新營區新營國小、。
 - 2. 試卷組：永仁高中、東區崇學國小、中西區協進國小、永康區勝利國小、麻豆區麻豆國小、學甲區東陽國小、新化區大新國小、新營區新泰國小。
 - 3. 測後分析組：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國語文工作小組、數學工作小組、英語文工作小組。

四、實施對象：本市國小 3-6 年級及國中 7-8 年級（含普通班、藝才班、資優班、體育班及雙語班，不含集中式特教班），採普測方式進行。

五、實施內容：

(一) 學科科目

序號	科目	題型	施測對象	施測時間
1	國語文	4 選 1 單選題	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	國小 40 分鐘 國中 45 分鐘
2	數學	4 選 1 單選題	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	國小 40 分鐘 國中 45 分鐘
3	英語文	4 選 1 單選題	國小 4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	國小 40 分鐘 國中 45 分鐘

(二) 學生個人特質問卷：採線上填答，填答期程自 111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

六、實施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七、實施地點：全市各國中小依施測科目安排適當之試場

(一)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三科，以原班級上課地點為原則。

(二)學生個人特質問卷於電腦教室填答。

八、實施流程：

項次	辦理內容	國小時間	國中時間	所需時間
1	1. 施測學校教務（導）主任會同主試人員啟封試卷袋	09:10-09:20	08:55-09:05	10 分鐘
	2. 主試人員到達施測班級	09:20-09:30	09:05-09:15	10 分鐘
	擺放題本及答案卡(教室淨空)			10 分鐘
2	學生進行第一學科作答—國語文科	09:40-10:20	09:25-10:10	40/45 分鐘 (含施測指導語說明時間)
	擺放題本及答案卡(教室淨空)			10 分鐘
3	學生進行第二學科作答—數學科	10:30-11:10	10:20-11:05	40/45 分鐘 (含施測指導語說明時間)
	擺放題本及答案卡(教室淨空)			10 分鐘
4	學生進行第三學科作答—英語文科	11:20-12:00	11:15-12:00	40/45 分鐘 (含施測指導語說明時間)

【備註】測驗時間原則上請參照上表，若學校各節時間與上表有些許差距，得依各校時間進行調整。

九、全市各國中小配合試務工作及注意事項

(一)擇定施測人員：

1. 主要承辦人員：

由施測學校擇一人員負責配置主試人員之班級及相關行政事務；施測當日由教務（導）主任會同一名主試人員簽名後開啟試卷袋(全程錄影存證)。

2. 主試人員：

國小：由承辦人優先調派**導師**交互擔任主試人員(導師不得為該任教班級主試人員、主試人員不得擔任有其子女之班級)，若遇人員不足時，則以調派當日無課務之人員擔任(以行政人員為優先)。

國中：各校優先調派**當節任課教師**擔任主試人員(主試人員不得擔任有其子女之班級)，若遇人員不足時，則以調派當日無課務之人員擔任(以行政人員為優先)。

3. 各年級巡場人員：

依各校人力安排各年級巡場人員。

(二)測後試題本交由各校自行使用，不予回收，惟相關著作權屬臺中教育大學及本市持有，限於教學與研究用途。

(三)受測學生原始作答資料(Excel 檔)及分析報告，各校可由「學力檢測網站」之檢測結果以「密件」轉交任教該班級該科目之教師並簽收，以作為調整教學及學生學習扶助之參考。

(四)施測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即時公告，如遇本市發布「停課」訊息，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舉行。

- (五)保密規範：受測學校承辦與主試、巡場人員共同負責督導施測過程，施測之執行者（含學校領卷、資料保管、繳卷及主試、巡場人員等）對其學生之個人資料、測驗題本內容應予保密，避免任何經手之各項資料討論與外流（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4）。
- (六)測驗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3。

十、公(差)假：

全市各國中小派員領卷、繳卷之承辦人員，由該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獎勵方式：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序號	日期	項目	內容	參與人員	負責單位
1	111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	檢測說明會	1. 說明檢測流程、注意事項與工作分配 2. 發放手冊	全市國中小 教務(導)主任	教育局 南新國中 隆田國小
2	111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	學生個人特 質問卷線上 填答	各校安排時間(填答時間 1 節課)至臺中教育大學「111 年國民小學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測驗網站」指定網址進行問卷填答	全市國中小	教育局
3	11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受測學校領 卷	領卷與簽收	全市國中小	分區協辦 學校
4	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正式施測	進行檢測	全市國中小	分區協辦 學校
5	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受測學校繳 交施測後試 務資料	受測學校至分區承辦學校完成繳交「施測繳回資料袋」，並完成簽收	全市國中小	分區協辦 學校
6	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至 6 月 2 日(星期四)	試題疑義申 請	各校提出疑義，由教育局彙整後向中教大提出	全市國中小	教育局 中教大
7	1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公告檢測題 目及答案	本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教育局	教育局
8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後	施測結果查 詢	各校至臺中教育大學「學力檢測網站」進行成績查詢(網址將另案公告)	全市國中小	教育局
9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後	簽收檢測成 績	公告各校由任教教師簽收檢測成績	全市國中小	教育局
10	111 年 12 月-112 年 1 月	測後分析暨 有效教學策 略研習	1. 測後數據分析解說 2. 教學建議解說	全市國中小	國、英、數 輔導團
11	全年	追蹤輔導	1.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 2.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	全市國中小	國、英、數 輔導團、 教育局

附件 2

臺南市 111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
分區協辦學校及各校領(繳)卷分配表 (國中)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永華區 協辦學校 復興國中	1	東區	後甲
	2	東區	忠孝
	3	東區	復興
	4	東區	崇明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永華區 協辦學校 民德國中	5	北區	民德
	6	北區	成功
	7	北區	延平
	8	北區	文賢
	9	安南區	安南
	10	安南區	安順
	11	安南區	和順
	12	安南區	海佃
	13	安南區	土城高中
	1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永華區 協辦學校 金城國中	15	中西區	建興
	16	中西區	中山
	17	安平區	金城
	18	安平區	安平
	19	南區	大成
	20	南區	新興
	21	南區	南寧高中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豐區 協辦學校 大灣高中	22	永康區	大灣高中
	23	永康區	鹽行
	24	仁德區	仁德文賢
	25	歸仁區	歸仁
	26	歸仁區	沙崙
	27	關廟區	關廟
	28	龍崎區	龍崎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豐區 協辦學校 永仁高中	29	永康區	永康
	30	永康區	大橋
	31	永康區	永仁高中
	32	仁德區	仁德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化區 協辦學校 安定國中	33	善化區	善化
	34	新化區	新化
	35	玉井區	玉井
	36	新市區	新市
	37	新市區	南科實中
	38	安定區	安定
	39	山上區	山上
	40	南化區	南化
	41	楠西區	楠西
	42	左鎮區	左鎮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曾文區 協辦學校 麻豆國中	43	麻豆區	麻豆
	44	下營區	下營
	45	六甲區	六甲
	46	官田區	官田
	47	大內區	大內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北門區 協辦學校 佳里國中	48	佳里區	佳里
	49	佳里區	佳興
	50	西港區	西港
	51	七股區	竹橋
	52	將軍區	將軍
	53	學甲區	學甲
	54	北門區	北門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營區 協辦學校 南新國中	55	白河區	白河
	56	後壁區	後壁
	57	後壁區	菁寮
	58	東山區	東山
	59	東山區	東原
	60	柳營區	柳營
	61	新營區	南新
	62	新營區	太子
	63	新營區	新東
	64	鹽水區	鹽水

**臺南市 111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
分區協辦學校及各校領(繳)卷分配表 (國中)**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永華區 協辦學校 東區崇學國小	1	東區	勝利
	2	東區	博愛
	3	東區	大同
	4	東區	東光
	5	東區	德高
	6	東區	崇學
	7	東區	復興
	8	東區	崇明
	9	東區	裕文
	10	北區	寶仁
	11	北區	大光
	12	北區	開元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永華區 協辦學校 中西區協進國小	13	南區	志開
	14	南區	新興
	15	南區	省躬
	16	南區	喜樹
	17	南區	龍崗
	18	南區	日新
	19	南區	永華
	20	中西區	協進
	21	中西區	成功
	22	中西區	永福
	23	中西區	忠義
	24	中西區	進學
	25	中西區	南大附小
	26	北區	立人
	27	北區	公園
	28	安平區	新南
	29	安平區	慈濟小學
	30	安平區	石門
	31	安平區	西門
	32	安平區	安平
	33	安平區	億載
	33-1	安平區	漁光分校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永華區 協辦學校 安南區安慶國小	34	北區	大港
	35	北區	文元
	36	北區	賢北
	37	安南區	安順
	38	安南區	和順
	39	安南區	海東
	40	安南區	安慶
	41	安南區	土城
	42	安南區	青草
	43	安南區	鎮海
	44	安南區	顯宮
	45	安南區	長安
	46	安南區	南興
	47	安南區	安佃
	48	安南區	海佃
	49	安南區	學東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豐區 協辦學校 永康區勝利國小	50	永康區	永康
	51	永康區	大灣
	52	永康區	三村
	53	永康區	西勢
	54	永康區	復興
	55	永康區	龍潭
	56	永康區	大橋
	57	永康區	崑山
	58	永康區	五王
	59	永康區	永信
	60	永康區	勝利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豐區 協辦學校 仁德區仁德國小	61	歸仁區	歸仁
	62	歸仁區	歸南
	63	歸仁區	保西
	64	歸仁區	大潭
	65	歸仁區	文化
	66	歸仁區	紅瓦厝
	67	仁德區	仁德
	68	仁德區	文賢
	69	仁德區	長興
	70	仁德區	依仁
	71	仁德區	大甲
	72	仁德區	仁和
	73	仁德區	德南
	74	仁德區	虎山
	75	關廟區	關廟
	76	關廟區	五甲
	77	關廟區	保東
	78	關廟區	崇和
	79	關廟區	文和
	80	關廟區	深坑
	81	關廟區	新光
	82	龍崎區	龍崎
	82-1	龍崎區	龍船分校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化區 協辦學校 新化區大新國小	83	新化區	新化
	84	新化區	那拔
	85	新化區	口碑
	86	新化區	大新
	87	新化區	正新
	88	左鎮區	左鎮
	89	左鎮區	光榮
	90	玉井區	玉井
	91	玉井區	層林
	92	楠西區	楠西
	93	南化區	南化
	94	南化區	北寮
	95	南化區	西埔
	96	南化區	玉山
	97	南化區	瑞峰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化區 協辦學校 新市區新市國小	98	善化區	善化
	99	善化區	茄拔
	100	善化區	大同
	101	善化區	大成
	102	善化區	陽明
	103	善化區	善糖
	104	善化區	小新
	105	山上區	山上
	106	新市區	新市
	107	新市區	大社
	108	新市區	南科實小
	109	安定區	安定
	110	安定區	南安
	111	安定區	南興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曾文區 協辦學校 官田區隆田國小	112	大內區	大內
	112-1	大內區	頭社分校
	113	大內區	二溪
	114	官田區	官田
	115	官田區	隆田
	116	官田區	渡拔
	117	官田區	嘉南
	118	六甲區	六甲
	118-1	六甲區	湖東分校
	119	六甲區	林鳳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曾文區 協辦學校 麻豆區麻豆國小	120	麻豆區	麻豆
	121	麻豆區	培文
	122	麻豆區	文正
	123	麻豆區	大山
	124	麻豆區	安業
	125	麻豆區	北勢
	126	麻豆區	港尾
	127	麻豆區	紀安
	128	下營區	下營
	129	下營區	中營
	130	下營區	賀建
	131	下營區	甲中
	132	下營區	東興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北門區 協辦學校 佳里區佳里國小	133	佳里區	佳里
	134	佳里區	佳興
	135	佳里區	延平
	136	佳里區	塭內
	137	佳里區	子龍
	138	佳里區	仁愛
	139	佳里區	通興
	140	佳里區	信義
	141	西港區	西港
	142	西港區	港東
	143	西港區	成功
	144	西港區	後營
	144-1	西港區	金砂分校
	145	西港區	松林
	146	七股區	七股
	147	七股區	後港
	148	七股區	竹橋
	149	七股區	三股
	150	七股區	光復
	151	七股區	篤加
	152	七股區	龍山
	153	七股區	建功
	154	七股區	大文
	155	七股區	樹林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北門區 協辦學校 學甲區東陽國小	156	將軍區	將軍
	157	將軍區	漚汪
	158	將軍區	苓和
	159	將軍區	鯤鯨
	160	將軍區	長平
	161	學甲區	學甲
	162	學甲區	中洲
	163	學甲區	宅港
	164	學甲區	頂洲
	165	學甲區	東陽
	166	北門區	北門
	166-1	北門區	玉湖分校
	167	北門區	蚵寮
	168	北門區	文山
	169	北門區	錦湖
	170	北門區	雙春
	171	北門區	三慈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營區 協辦學校 新營區新營國小	172	新營區	新營
	173	新營區	新民
	174	新營區	新橋
	175	新營區	新興
	176	新營區	新進
	177	新營區	南梓
	178	新營區	新生
	179	新營區	公誠
	180	鹽水區	鹽水
	181	鹽水區	歡雅
	182	鹽水區	坐頭港
	183	鹽水區	月津
	184	鹽水區	竹埔
	185	鹽水區	仁光
	186	鹽水區	岸內
	187	鹽水區	文昌

分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大新營區 協辦學校 新營區新泰國小	188	新營區	土庫
	189	新營區	新泰
	190	後壁區	後壁
	191	後壁區	菁寮
	192	後壁區	安溪
	193	後壁區	新東
	194	後壁區	永安
	195	後壁區	新嘉
	196	後壁區	樹人
	197	白河區	白河
	198	白河區	玉豐
	199	白河區	竹門
	200	白河區	內角
	201	白河區	仙草
	201-1	白河區	關嶺分校
	202	白河區	河東
	202-1	白河區	六溪分校
	203	白河區	大竹
	204	東山區	東山
	205	東山區	聖賢
	206	東山區	東原
	207	東山區	青山
	208	東山區	吉貝要
	209	柳營區	柳營
	210	柳營區	果毅
	211	柳營區	重溪
	212	柳營區	太康
	213	柳營區	新山

測驗標準作業程序

一、測驗前

負責單位	時間	工作內容
受測學校	施測前一星期	1. 擇定施測前領卷人員及施測後繳卷人員，於期限內完成領卷、繳卷工作。 2. 擇定所需數量（同施測班級數）之主試人員，國小：優先調派<u>導師</u>交互擔任主試人員（導師不得為該任教班級主試人員、主試人員不得擔任有其子女之班級）；國中：優先調派<u>當節任課教師</u>擔任主試人員，若遇人員不足時，則以調派當日無課務之人員擔任（以行政人員為優先）；協調調派各年級巡場人員，依各校人力安排各年級巡場人員。 3. 召集施測當日承辦人員、主試人員、巡場人員，受測班級導師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說明施測流程及檢測目的，以建立正確觀念俾利施測工作進行。 4. 請提醒受測班級學生先行備妥 2B 鉛筆及橡皮擦（劃卡使用），直尺、三角板及量角器（教學單元若曾教授，請受測數學考科時請學生備妥使用），<u>並請班級導師於施測前進行劃卡教學</u>。
	施測前一日	1. 擇一適當場所作為「試務中心」，須有門禁管制。 2. 派專人至分區協辦學校領卷，並於「試務資料領取清點驗收單」上簽名。 3. 將領回之「試務資料」妥為封存保管，並錄影存證。 4. 領卷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二、測驗當日

負責單位	時間	工作內容
受測學校	施測前	1. 班級導師於施測前清點該班級人數，書寫於黑板上。 2. 主試人員須於施測當日向教務（導）主任報（簽）到，<u>教務（導）主任會同一名主試人員簽名後開啟試卷資料袋（全程錄影存證）</u>，主試人員應攜帶「試務資料」，於國語科施測前 10 分鐘到達受測班級。 3. 第一節下課鐘響，請受測學生離開試場，提醒受測學生利用第一節下課時間進行如廁及飲水等個人活動並於施測前回到班級座位。 4. 受測學生離開試場後，請主試及巡場人員關閉班級前、後門，拆封「第一考科試卷資料袋」，清點試題本及答案卡無誤後，分發置於受測學生桌面。（可事先請導師提供座位表） 5. 自國語科開始測驗起，主試人員請確實清點受測學生人數，如遇學生無故缺席，則請巡場人員協尋。 6. 主試及巡場人員務請維持試場秩序，避免其他人員或學生於試場外逗留或喧嘩，干擾施測之進行。
	施測中	1. 時間控管： (1) 受測學校第二節課上課鐘響後，即代表正式施測，主試及巡場人員務請確實掌握每一施測流程之時間控管。 (2) 除特殊情況外，受測學生未經許可，不得自行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前，亦不得提前交卷。 (3) 主試及巡場人員務請確實掌控各考科測驗時間。 (4) 主試及巡場人員請利用各考科間休息及測驗前之預備時間，整卷及發放考科試題本及答案卡。 (5) 受測學生於受測學校既定之下課休息時間，均可自由活動。 2. 測驗時間說明，其中包含三個時間點： (1) 上課鐘響前：試卷清點分發。 (2) 測驗時間（40/45 分鐘）：指導語說明（不宜超過 2 分鐘）及作答時間。

	(3)下課鐘響：答案卡收回、清點確認後，置放入答案卡袋，並將封口封妥後由主試人員於封口簽名或核章。 ※「指導語說明」含在測驗時間 40/45 分鐘內，不宜超過 2 分鐘；「試卷清點分發」、「答案卡收回清點」不含在測驗時間 40/45 分鐘內，請主試人員確實掌控各階段時間。 3. 主試人員在宣布測驗開始後，請確實記錄開始時間點及計算該考科作答結束時間，並書寫於黑板上，書寫格式參考如下：以快樂國小五年級國語文考科為例—— <table><tr><td>測驗科目：國語文 測驗時間：9:40 至 10:20</td><td>注意事項： 1. 本考科測驗時間共 40 分鐘，本節課測驗結束前，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2. 試場內不得攜帶行動電話、計算機或其他資訊器具。</td></tr></table> 4. 「試場紀錄表」之填寫： (1)主試人員於每考科測驗過程中，請依受測學生實際出席及特殊狀況以原子筆填寫於該考科之「試場紀錄表」中。 (2)國小 4 年級到國中 8 年級每班「試場紀錄表」共 3 份，分別用於三考科；國小 3 年級每班「試場紀錄表」共 2 份，分別用於二考科，每份均請主試簽名（<u>無特殊狀況仍需簽名繳回</u>）。 5. 考科試題本、答案卡之分發： (1)主試人員請利用各考科間之休息時間或預備時間，清點考科試題本及答案卡無誤後，分發置於受測學生桌面。 (2)受測學生作答前，請其先行核對答案卡上之個人資料。 (3)宣布「測驗開始」後，請受測學生先行檢閱考科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有污損、缺頁或印刷不清之情況。	測驗科目：國語文 測驗時間：9:40 至 10:20	注意事項： 1. 本考科測驗時間共 40 分鐘，本節課測驗結束前，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2. 試場內不得攜帶行動電話、計算機或其他資訊器具。
測驗科目：國語文 測驗時間：9:40 至 10:20	注意事項： 1. 本考科測驗時間共 40 分鐘，本節課測驗結束前，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2. 試場內不得攜帶行動電話、計算機或其他資訊器具。		

		(4)若遇學生未有答案卡(不在施測名單如轉學生)仍應施測，請提供備用題本與答案卡，並於答案卡協助學生填寫基本資料。 6. 考科試題本、答案卡之回收： (1)主試人員宣布該考科作答結束後，請受測學生將考科試題本及答案卡置於桌面，由主試人員依序收卷（答案卡），於清點確認無誤後，受測學生始得離開試場自由活動，並請提醒於下個考科前回到試場外等候。 (2)主試人員務請將各考科之答案卡，依照受測學生編號由小到大（含未使用及備用答案卡）、正面朝上整理清點後，置回「考科試卷資料袋」內之「答案卡袋」彌封並簽名或核章。
	施測結束	1. 清點試務資料：第三考科劃記完畢後，主試人員務請確實清點並彌封簽名或核章以下各項資料：（以班為單位） (1)第一考科（國語文）答案卡（袋）。 (2)第二考科（數學）答案卡（袋）。 (3)第三考科（英語文）答案卡（袋）。 (4)施測繳回資料袋（內含以上 3 份已彌封答案卡袋以及試場紀錄表 3 份）。 2. 主試人員攜帶彌封簽名或核章之「施測繳回資料袋」送交教務（導）處，學校應擇專人彙整所有受測班級「施測繳回資料袋」。 3. 「施測繳回資料袋」繳回：受測學校應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前擇專人繳回各分區協辦學校。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執行臺南市 111 年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試務工作，於全市實施檢測日前，所知悉、持有之任何相關試題文件、程式、學生基本資料、檔案及媒體資料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對外洩漏，如有違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因此所致學校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